

以此件为准

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江府构〔2019〕53号

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江门市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 制度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有关事业单位，中直、省直驻江门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及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》（粤办函〔2019〕262号），持续深入推进全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建立江门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能

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有关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决策部署，研究提出全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思路、方案、计划、建议，研究解决突出问题，推动有关部门按照年度抽查计划完成随机抽查任务，对全市各级部

门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情况予以督促检查，加强全市各级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信息互通与交流，及时总结实施成效，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，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成员单位

联席会议由市市场监管局等 32 个单位组成。由副市长担任召集人，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市场监管局副召集人，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请联席会议确定。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，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。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市商改办承担。联席会议设联络员，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。具体成员名单如下：

召集人：蔡德威 副市长

副召集人：麦敏杰 市政府副秘书长

容新荣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

成员：陈小曼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

赵国松 市教育局副局长

刘宏杰 市科技局副局长

钟文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

谢焱冰 市公安局副局长

黄海见 市民政局副局长

陈 勇 市司法局副局长

梁山涛 市财政局副局长

曹志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
李孟普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陆学飞 市生态环境局四级调研员
陈静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
蒋炎麟 市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
谭俊彦 市水利局副局长
陈常岷 市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
李炳均 市商务局副局长
甄瑞珠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
杨明金 市卫生健康局四级调研员
何宗宁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
方金旺 市统计局副局长
苏劲伟 市医保局副局长
何 榕 市金融局副局长
罗 军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
张富全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
卢厚洪 江门海关副处长
柯见贤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
何 斌 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副行长
吴显旅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
张国安 江门海事局政委
陈中颖 市烟草专卖局副局长
郑伟杰 市气象局副局长

三、工作规则

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，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。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，由召集人或者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；必要时可以由召集人临时主持召开全体会议。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建议。根据工作需要，不定期举行联络员会议，全体或者部分成员单位参加。可视情况邀请其他相关部门或专家参与特定事项的专题研究。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，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，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。联席会议运行、调整和撤销等情况，请市商改办及时报市委编办备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市政府统筹全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事项清单和计划审查工作，市政府办公室、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专责小组、市司法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要求，履行相关监督职责。

市司法局在开展年度依法行政考评工作中，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事项清单及抽查计划审查工作作为重要考评内容。

中央直属驻江门有关单位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，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及联合抽查活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编办。